

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验收方案

为推进河南省宁陵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实施，全面做好项目验收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，根据项目验收相关规定，制定本验收方案。

一、验收目标

以省、市、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，安排专业人员，全程认证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。项目验收以中标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，先行自查、初验，在“双合格”的基础上向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提交《验收申请》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验收。

二、验收安排

根据实施方案中的时间节点及与中标人签订的《服务合同》中约定的完成时间，组织人员实施验收，验收意见主要对项目实施的流程、效果进行总结分析，展现项目实施情况，不同意通过验收的，需现场告知相关整改内容及整改完成时间。

三、验收主要内容

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、种养加销能手培训等，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，宁陵县新型

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任务 325 人。

1.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，线上学习时间 32 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2.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培训。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。不超过 20 个班，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，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。

3. 重点方向：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、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、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查验自验资料，是否按照方案等文件进行，课程、时间、人员信息等。

2. 安排专业人员查验课程资料图片、内容及完成情况等。

3. 现场电话抽查培训对象核实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。

4. 专家评估，根据现场核查、资料核实，出具验收报告。